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呈列基準及比較數字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並經重估若干物業作出調整。除下文所述者外，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告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之主要影響為遞延稅項。於過往年度，遞延稅項乃就因時差產生之負債以負債法作出部份撥備，惟於可見未來不能撥回之時差則不予確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規定須採納資產負債表負債法，據此，遞延稅項乃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使用之有關稅基之所有暫時差異予以確認，惟少數例外情況除外。由於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並無任何特定過渡性規定，因此新會計政策已追溯地應用。採納此項會計準則對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2. 營業額

營業額乃指所售貨品之發票淨值，減去退貨及貿易折扣後之數額。本集團內各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按兩種分類形式呈列：

- (i) 以地區分類作為主要分類呈報基準；及
- (ii) 以業務分類作為輔設分類呈報基準。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電子產品，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區管理。

本集團根據客戶所在地區而劃分之各地區分類乃向位於不同地區之客戶提供產品之策略商業單位，各地區分類之風險及回報不盡相同。本集團之地區分類如下：

- (a) 香港；
- (b) 印度；
- (c) 亞洲其他地區；及
- (d) 非洲、西歐、中東、北美及南美洲、以及俄羅斯。

於決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類時，收益及溢利乃因應客戶所在地區而歸屬不同分類。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分類資料 (續)

(a) 按客戶所在地區而劃分之地區分類

	香港		印度		亞洲其他地區		非洲、西歐、 中東、南北美洲 及俄羅斯		綜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向外間客戶銷售	11,786	2,331	45,156	83,057	49,857	99,258	79,898	100,526	186,697	285,172
分類業績	1,942	403	6,137	12,540	6,392	15,549	11,482	17,619	25,953	46,111
未分配之收益									915	669
未分配之開支									(1,200)	(2,848)
經營溢利									25,668	43,932
財務成本									(19)	(508)
除稅前溢利									25,649	43,424
稅項									(562)	(6,996)
股東應佔溢利									25,087	36,428

(b) 業務分部

本集團之收益及業績超過90%來自製造及銷售電子產品。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經營溢利

本集團之經營溢利已扣除：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146,015	224,055
折舊	4,185	3,359

5.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	424
須於五年後償還之銀行貸款	—	65
融資租賃	19	19
	19	50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間稅項：		
香港	160	93
澳門	—	6,490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其他地區	396	413
	556	6,996
遞延稅項	6	—
	562	6,996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期間在香港賺取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二零零二年：16%)計算撥備。在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根據各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7.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本期間之任何中期股息。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期間之股東應佔溢利25,087,000港元(二零零二年：36,428,000港元)，以及於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440,004,800股普通股(二零零二年：1,440,000,000股普通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期間之股東應佔溢利25,087,000港元(二零零二年：36,428,000港元)以及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476,584,881股普通股(二零零二年：1,444,093,000股)計算。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本期間已發行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440,004,800股普通股(與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加權平均數相同)，再加上假設於本期間內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分別視作以無償方式行使而應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8,884,230股及27,695,851股普通股。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本期間，本集團動用約25,000,000港元添置中國之生產廠房，以提昇其生產力。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董事經考慮本集團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金額後之賬面值，並估計賬面值與於結算日以公平值計算之賬面值不會有重大差異，因此，於本期間並無確認重估盈虧。

10. 應收貿易賬項

本集團一般給予關係良好之客戶30至90日之賒賬期。

根據銷售確認入賬日期而劃分於結算日之應收貿易賬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1-30日	27,367	20,752
31-60日	10,538	12,055
61-90日	9,240	8,189
91-180日	6,123	—
	53,268	40,996

11. 應付貿易賬項

本集團一般獲供應商給予30至180日之賒賬期。

根據收到採購貨品日期而劃分於結算日之應付貿易賬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1-30日	21,170	12,030
31-60日	26,172	15,438
61-90日	17,134	12,870
91-180日	9,768	9,463
	74,244	49,80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股本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之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13. 經營租約安排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該等租賃土地及樓宇之原定租約年期介乎一年至三年。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下列年期屆滿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310	332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25	24
	435	356

14. 承擔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承擔如下：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有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已訂約但未撥備承擔	15,202	20,473